

藝文表演活動門票代售合約書

本合約（以下稱“本合約”）由以下雙方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：

甲方（主辦單位）：

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乙方（代售商）：

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第一條 合約目的

甲方委託乙方代售甲方主辦的藝文表演活動門票，乙方同意在本合約條款和條件下，為甲方代售該活動的門票。

第二條 活動詳情

1. 活動名稱：_____

2. 活動日期：_____

3. 活動地點：_____

4. 活動時間：_____

5. 預計售票數量：_____

6. 每張票價：_____

第三條 代售範圍與義務

1. 乙方同意提供座落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專區場地銷售甲方的藝文表演活動門票。

2. 乙方應依照甲方提供的票價銷售門票，並不得無故提高或降低票價。

3. 乙方應確保售出的門票為有效票，並確保銷售過程符合當地法律及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票款結算與支付

1. 乙方應在活動結束後____日內向甲方支付已售出門票的總金額，扣除乙方應得的提成後，將剩餘金額轉帳給甲方指定的銀行帳戶。

2.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____%的提成作為銷售佣金，具體金額根據實際銷售情況結算。

3. 若有任何退票情況，乙方應在收到退票通知後____日內處理並退款。

第五條 宣傳與推廣

1. 乙方可協助甲方進行活動的宣傳與推廣，並應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與活動相關的商標、標語及其他宣傳材料。
2. 甲方應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活動資料和宣傳素材，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海報、影片、宣傳文案等。

第六條 票務資料與報告

1. 乙方應定期向甲方提供銷售報告，報告內容包括已售票數量、票款收入、退票情況等。
2. 乙方應保持票務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，並可接受甲方的查詢與核對。

第七條 合約期限

本合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，至活動結束後____日止，若雙方未另行書面協議，則合約自動終止。

第八條 違約責任

1. 若甲方未按本合約條款履行支付義務，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代售服務。
2.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約條款履行代售義務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。

第九條 爭議解決

任何因本合約產生的爭議，雙方應首先協商解決；如協商無果，雙方同意將爭議提交至澎湖地方法院解決。

第十條 其他條款

1.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並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約如需修改或補充，應經雙方書面同意。
3. 若本合約的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。

甲方代表簽名：_____

乙方代表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